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補修基礎學科原則

- 100.12.2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102.10.22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07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105.06.13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8.01.04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9.05.13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非性別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同等學力者，須補修性別所碩士班課程共4門，分屬下述碩士班開課系統表分群中至少三群。其中1門經學程主任核可，得至性別教育研究所外選修相關課程。

- (一) 基礎核心課程
- (二) 課程、教學與輔導
- (三) 社會、文化與行動課程
- (四) 必修與必選修課程

二、下列情形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曾修習過性別相關課程者，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將相關資料提送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討論審核，可抵修上述第一條第（一）～（三）項課程。
- (二) 學生入學後於以下有審核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計5點）、國際研討會（外文口頭發表每篇計3點、中文口頭發表每篇計2點、壁報發表每篇皆計1點）、學術機構辦理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每篇計2點、壁報發表每篇計1點）發表論文，累計5點（含）以上，得申請抵免補修一門。
- (三) 以上抵免，最多以三門課為限。

三、抵免原則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高度相同者。
- (四) 全學年課程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抵免。
- (五) 以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
- (六) 申請抵免學分之修課成績不得低於70分。

四、本原則經性別教育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副知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